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8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83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水務局推廣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教育，鼓勵貴校參觀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導覽並納入相關教育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5年6月23日桃水污企字第1150043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積極推動水資中心環境教育概念及創造多元價值，以創新、多元、永續、共生為主軸，結合「綠色環保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、「關懷社區」等面相並展現污水下水道設施之重要性及環境保育之意涵，鼓勵貴校預約導覽參訪，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連結(<https://winfo.tycg.gov.tw/R/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局幫工程司林宇宏先生，電話：03-303-3688分機3523。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5/06/24 11:43



115000420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